

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举办 2026 年海南物业管理项目负责人 公益轮训班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五指山市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建设局，各市（县）物业管理协会及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实施物业服务 quality 提升行动工作要求，推动“治理物业服务突出问题”重大民生实事集中整治走深走实，全面提升海南物业管理项目负责人专业素养和岗位能力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定于 8 月初在海口市举办 2026 年海南物业管理项目负责人公益轮训班，现将培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中国物业管理协会

承办单位：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培训中心

海南省物业管理协会

二、培训对象

海南省物业服务企业项目负责人、企业负责人。

三、时间与地点

报到时间：8月7日 8:00-8:30

培训时间：8月7日 8:30-17:00(共1天)

培训地点：海南政法职业学院（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280号）教学楼一楼大礼堂。

四、课程安排

本次为“线上+线下”培训，两部分课程均完成后方可参加考核。

（一）线下培训

培训时间	培训课程
8月7日 8:30-9:00	开班仪式
8月7日 9:00-10:30	项目负责人能力模型解读与自我发展导航
8月7日 10:30-12:00	最高人民法院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典型案例解读
8月7日 13:30-17:00	如何建立物业项目安全风险与应急管理体系

（二）线上培训

线上培训时间为9月7日-9月25日，学员可登录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学习平台（<https://elearning.ecpmi.org.cn/>），在“个人中心-我的培训班-2026年物业管理项目负责人公益轮训班（海南）”中继续完成后续课程。

序号	课程内容
1	十五五期间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趋势
2	如何系统提升项目负责人服务型领导力
3	提升服务质量的政策分析与案例借鉴

五、培训证书

学员须在 9 月 28 日上午 9:00 至 10 月 9 日 24:00 期间，登录“<https://elearning.ecpmi.org.cn/>”，在“个人中心—我的考试”中完成线上考核后，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于 10 月 13 日为考核通过学员颁发《物业管理项目负责人轮训证书》。

六、报名时间

即日起至 8 月 3 日 17:00。

七、报名流程

（一）前期准备

1. 团体报名单位报名前请先认真阅读**附件：《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学习平台团体报名指南》**后再进行报名操作，**团体报名**用户请使用电脑端进行操作。

2. 请务必提前准备好电子版照片，照片规格：近期彩色白底标准 1 寸，半身免冠正面证件照。JPG、JPEG 或 PNG 格式照片尺寸 25mm*35mm，像素 295px*413px，大小应为 3.0M 以下。**照片将应用于证书，请务必重视，一旦出证无法更换。**

（二）报名方式

1. 电脑端报名

登录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官网 (<https://www.ecpmi.org.cn/>), 点击导航栏“学习平台”, 进入学习平台主页选择“2026年物业管理项目负责人公益轮训班(海南)”或直接输入网址(<https://elearning.ecpmi.org.cn/coursecenter/preview/146>), 进行报名。

2. 手机移动端报名(仅支持个人报名)

微信扫描报名二维码完成注册后在“培训班”板块选择“2026年物业管理项目负责人公益轮训班(海南)”进行报名。



报名二维码

(三) 技术支持

报名过程如有疑问, 可拨打以下电话: 18601078290、18911522009。

八、相关费用

本次培训不收取培训费, 交通和食宿费由参训学员所在单位(企业)自理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(一) 积极组织动员。各市县住建局要按照培训对象要求, 联合行业协会积极动员、组织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(项

目) 负责人报名参训。

(二) 遵守培训纪律。各市县住建局在学员参训前及时进行纪律提醒, 要求学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, 严格遵守学习培训、安全保密、廉洁自律等各项纪律规定。培训期间严禁聚餐饮酒, 学员不得会客、接受宴请、旅游、娱乐等与培训无关的活动安排。

十、培训联系人

中国物业管理协会

联系人: 代海芳 殷玉轩

联系电话: 010-88082353

海南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(培训会务组)

联系人: 周春丽, 张乃夫

联系电话: 0898-66182686

附件: 《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学习平台团体报名指南》

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6年7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